

瑯琊寶鋒與服劍—— 古青銅劍的歷史與想像

■ 鐘雅薰

干將、莫邪、尚方寶劍、倚天屠龍劍，不論是真實存在或傳說，許多名劍的精采故事傳唱至今，廣為人知。〈瑯琊寶鋒〉呢？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一把青銅劍，劍柄自銘「瑯琊寶鋒」。本文以此劍出發，細細挖掘出關於此劍的鑑賞痕跡，進而揭開古青銅劍所蘊含精彩的歷史與文化。

前言

劍是指前端有鋒、兩側有刃，用以直刺與旁擊的近戰兵器。在古兵器中，劍蘊含特別豐富的文化意涵，干將、莫邪、尚方寶劍等許多寶劍至今仍眾所皆知。從古劍的發展來看，盛行於春秋戰國時期、鑄造而成的青銅劍尤為特殊，其一是文獻和傳說所見的寶劍有很大部分是屬於這時期，其二是春秋戰國時期的青銅劍在戰爭、禮制等各方面皆有重要性，為後世難以企及。然而，漢代以後，由於進入以鍛打為主的鐵製兵器時代，又加上刀取代劍成為戰場上主要的近戰兵器，青銅劍不可避免地步向沒落，以至於後世漸漸不識青銅劍實貌。青銅劍也成為見聞中的神物，如宋代記載中青銅劍成為出土有異聲、夜裡發光、自行飛遁的神器。¹

院藏一把清宮舊藏玉柄青銅劍，此劍亦收錄於乾隆敕編的《西清古鑑》（成書於乾隆十六年，1751）。（圖1）青銅劍的玉柄上有《西清古鑑》無提及的篆體刻銘，經釋讀作「瑯琊寶鋒」（銘文討論詳後）。這件青銅劍在玉劍柄自銘「瑯琊寶鋒」，《西清古鑑》則稱「周服劍」，到《故宮物品點查報告》（1925年5

月26日點查）又稱「玉柄古銅劍」，這些名稱透露出有不同的古物鑑賞角度圍繞在此劍。本文從此劍不同階段被賦予的相異名稱出發，為讀者揭開圍繞名稱背後各自所蘊藏的青銅劍知識，進而呈現歷史與想像交織下精彩的青銅劍故事。

拼湊的玉柄古銅劍

「玉柄古銅劍」是1925年清點紫禁城重華宮中物品時記錄在帳冊中的名稱。²如其名，劍由青銅劍身及套接的玉劍格、玉劍柄兩部份組成。由於各部份接合牢固，無法拆卸，近來重新進行X光掃描，以了解接合處結構。結果顯示玉柄內的青銅劍莖呈長扁形，上有一圓形穿孔。（圖2）劍莖與劍身之間沒有斷或補的痕跡，反映是一體成形。

青銅劍的形制符合盛行於春秋晚期至整個戰國時期的扁莖式劍（約西元前五世紀～前221）。由於此劍的劍身中前段尚未有類似束腰的收束（見圖1），形制似於河北邢台葛家庄10號墓出土的銅劍。³參考該墓年代，這件青銅劍的年代或可進一步縮限至春秋晚期或稍晚。



圖1 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明至清早期改製） 玉柄扁莖式劍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銅002322



圖3 玉柄扁莖式劍 局部 劍格紋飾



圖2 玉柄扁莖式劍 透視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科學實驗室影像紀錄

扁莖式銅劍需要另外裝柄，方法是在莖上加裝柄筒，或在莖兩面夾裝木片後穿孔以釘固定。有些裝夾後還會進一步纏繞繩子。同時，與劍柄相連的劍格與劍首也需另外套加。

院藏「玉柄古銅劍」的劍莖很短且末端形狀特殊（見圖2），出土尚未見類似的劍莖形式，推測是為了套上玉附件將頂端削短、磨窄。

由於，玉劍格及玉劍柄的年代與青銅劍不同，可知是後世加以改裝。從風格來看，玉附件是明代（1368-1644）作品。劍格呈環狀，一面內部剔地浮雕一環體「螭」紋，另一面飾變形勾雲紋和乳丁紋。（圖3）此形式沿襲自宋代，比較上海西林塔出土南宋玉環與此劍劍格，可見兩者紋飾與構圖的相似處。（圖4）只是此劍格



圖4 南宋 螭紋玉環 上海西林塔出土 取自黃宣佩，《上海出土唐宋元明清玉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98、99。



圖5 戰國 「越王」劍格 杭州塘鎮M1出土 高1.72，寬4.8公分 杭州歷史博物館藏 取自李海，《杭州古玉》，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頁75。

上的「螭」臉部寬闊，眼睛、鼻佔臉部面積超過二分之一，加上整體線條不暢，有寬窄不勻、接筆明顯的現象，雕琢較為粗放，反映明代玉器的特徵。此外，環狀的劍格及柄上如意頭形的劍首普遍見於明代刀、劍，卻與東周長條形劍格（圖5）及圓形劍首大相逕庭。此種形式的劍格、劍首可追溯至五代，如王處直（863-937）墓內石雕像手中劍的樣式。（圖6）

柄上「瑯琊寶鋒」四字篆款也可看出是後世所刻，刻劃草率，如「瑯」字中間的「牙」象牙齒上下交錯之形，此處卻像框內兩橫。（見玉柄扁莖式劍局部，比較圖7）除此之外，銘文格式與內容也與東周時期大相逕庭。東周的劍銘基本紀錄作劍者名，如院藏〈越王州句劍〉，銘文在劍格處，寫作：「越王州句自作用劍」。（圖8）



圖6 五代 漢白玉彩繪浮雕武士像（傳）河北曲陽王處直墓出土 中國國家博物館藏 取自東京博物館、朝日新聞社編，《悠久的美：中國國家博物館名品展》，東京：朝日新聞社，2007，頁114。



圖7 東漢初年 劉京琅邪國官印「琅邪相印章」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取自故宮博物院編，《你應該知道的200件官印》，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105。



玉柄扁莖式劍 局部



圖8-1 戰國早期 越王州句劍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銅000421



圖10-2 獸面紋管蓋鉞 局部



圖8-2 越王州句劍 局部



圖10-1 商晚期至西周早期 獸面紋管銜鉞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銅00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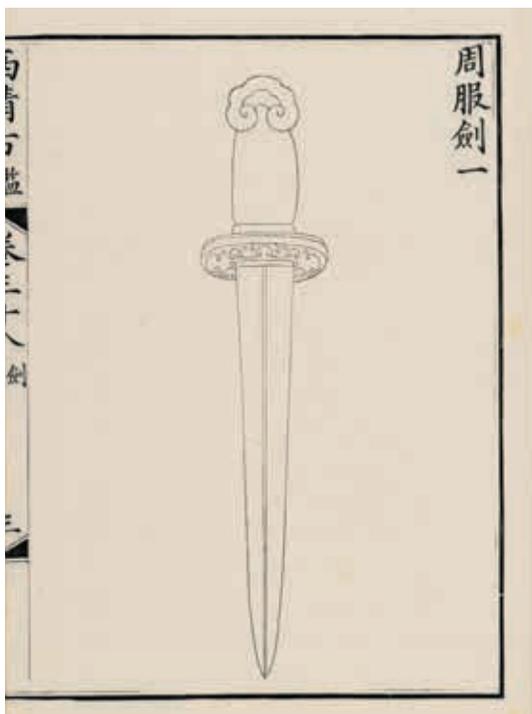


圖9 清 梁詩正等奉敕編《西清古鑑》卷38頁3 周服劍一
清乾隆二十年（1755）武英殿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036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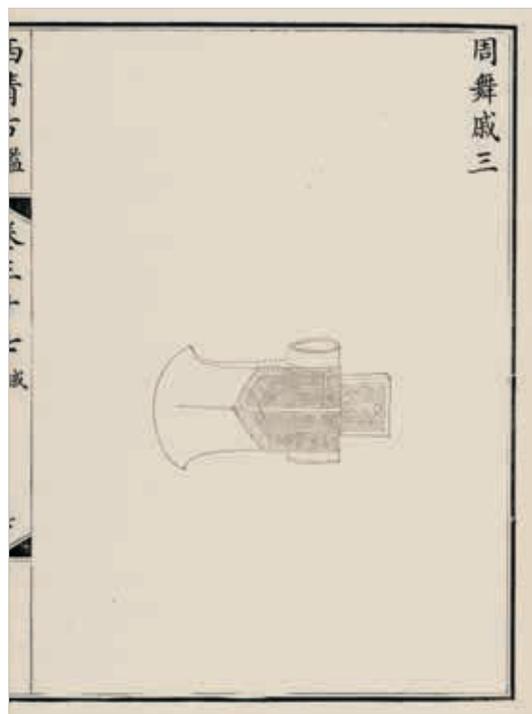


圖11 清 梁詩正等奉敕編《西清古鑑》卷37頁7 周舞戚三
清乾隆二十年（1755）武英殿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036782

關於劍的組裝時間，《西清古鑑》的圖示已清楚繪出玉劍格及玉劍柄，顯示乾隆朝（1736-1795）已是如此組合。（圖9）由於《西清古鑑》通常不會將後加的附件入畫，因此不排除編纂者

極可能未識別出「玉柄古銅劍」的玉附件是後加。相較之下，院藏商代獸面紋管銜鉞即《西清古鑑》中的〈古銅周舞戚〉，該鉞後配的木柄與玉附件就無呈現在《西清古鑑》圖示中。（圖10、11）



劍的玉附件上有幾何化夔龍紋，推測是明晚期至清朝早期（1522-1735）的作品。結合上述的線索，「玉柄古銅劍」拼湊成形的時間落在明至清早期，不晚於乾隆朝。

「瑯琊寶鋒」銘與明清時期的想像

由前述可知，劍與玉附件的組合形成時間大致是明至清早期，以下我們將從玉柄上的「瑯琊寶鋒」銘文出發，探索明清對此劍的認識，又或者在此處以「賦予的想像」形容更為貼切。

鋒借代劍，瑯琊寶鋒意即瑯琊寶劍。但查看《古今刀劍錄》這類輯錄名刀名劍的紀錄，或《初學記》這類匯集資料的類書，卻未見其名，看來並非直接取用某把古代名劍之名。反倒是，聯想到乾隆帝將盛放御製劍的劍箱名為「神鋒握勝」，呈現對御製劍的自豪之情，〈瑯琊寶鋒〉自誇為寶鋒、寶劍，頗有類似命名風格。

綜觀文獻和傳說中所記錄的寶劍，有些名稱源自造劍者名字或產地，如：干將、莫邪、龍泉；有些則依據外貌特徵命名，如魚腸。「瑯琊」到底與劍有何種關係？此處的瑯琊應是指地名，或寫作琅邪、瑯邪、琅琊、琅玕等。其具體的位置隨著時代變遷及指涉對象有所不同，其中與劍最為相關當屬春秋晚期（約西元前五世紀）「越王句踐徙瑯琊」一事。越王句踐（西元前 496-467）成功滅吳後（西元前 473），將國都從會稽北遷至瑯琊，經鹿郢、不壽、朱句、翳四王，又還都於吳，前後約九十年。⁴「瑯琊寶鋒」銘文極可能意圖指涉越國之劍，甚至是句踐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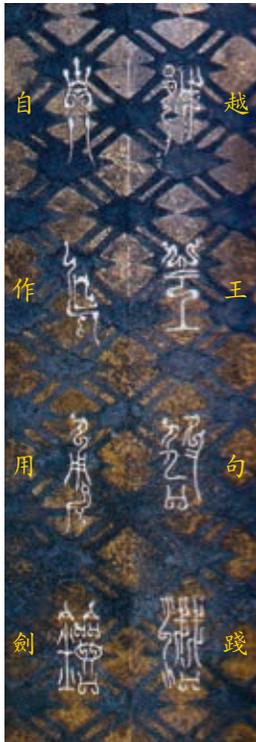


圖12 春秋晚期 越王句踐劍 湖北江陵望山 湖北省博物館藏 取自李伯謙主編，
《中國出土青銅器全集：湖北》，冊13，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頁672。

但為何專指涉越國之劍？春

秋戰國之際越國銅劍舉世聞名、廣為後世所知，並常與吳國銅劍併稱。《考工記》記述列國名產時，即有所謂「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越之劍」；又或《莊子》：「夫有干越之劍者，匣而藏之，不敢用也，寶之至也。」干越即吳越。吳越之劍中，最珍貴非王者之劍莫屬。古籍和傳說中記載的吳越寶劍，無一不是吳王、越王佩劍。其中，傳由製劍大師歐冶子所鑄的純鈞、湛盧、豪曹、魚腸、巨闕五大寶劍，有一說即為句踐佩劍。⁵句踐佩劍另還見布光。除了文獻，今日我們亦能夠從實物感受吳越王者之劍的風采。湖北楚墓出土的越王句踐用劍，劍身自銘「越王鳩自乍用鏃（釋：越王句踐自作劍）」（圖12）出土時仍鋒利如新，輕輕一划便劃破二十幾層紙。⁶

甚者，吳越歷史中與劍相關的故事，在後世得到廣泛的流傳與運用。受歡迎的題材有：以魚中劍刺殺吳王僚的「專諸刺吳王」；吳國公子季禮贈劍於逝世徐國國君的「季禮掛劍」。（圖13、14）乾隆作〈掛劍臺〉：「解劍掛樹間，牢騷難具論，但謂踐信義，未識吳王孫」，便是吟詠「季禮掛劍」重信諾的精神。

相較之下，「句踐徙瑯琊」未如前述典故知名，尚未發現衍伸的圖像創作。不過，此事件長久以來便是史學家討論的議題。儘管今日史學家基本認同「句踐徙瑯琊」為史實，但由於《左傳》、《史記》等正統史籍並無提及，再加上記述此事的東漢著作《越絕書》及《吳越春秋》年代偏晚，且兩書多有荒誕虛構的內容，所以遲遲從唐朝以來，不乏質疑的聲音（辛德勇，〈越王句踐徙都瑯琊事析義〉，頁1-78）。此劍銘背後的典故，顯得別出心裁，需具備一定程度的歷史基礎。

綜觀之下，院藏青銅劍的明代玉柄上特以篆

體鐫刻「瑯琊寶鋒」銘文，連結了春秋戰國之交越王句踐相關歷史，切合文人的品味。事實上，明清文人以劍作書齋陳設的風尚盛行。明高濂（1573-1620）在《遵生八箋》表示書齋懸掛劍，「雖不能禦暴敵強，亦可壯懷志勇。」⁷他尤推古劍，但也指出古劍難得的情況，因此又推薦了當時的寶劍。院藏玉柄青銅劍極可能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拼湊而成。

周服劍與《西清古鑑》對周代劍制的比附

在清宮，此劍作為宮殿內陳設品，可視作前述明清文人書齋陳設傳統的延續。另一方面，收入於乾隆帝的銅器圖錄《西清古鑑》，則展現出乾隆帝對古劍的研究與追尋古史的興趣。

根據清宮遺留的文獻，梳理出此劍的陳設情況，如下所示。由於《西清古鑑》成書於乾隆十六年，至少可確定此時已在宮中。進一步，於乾隆三十五年（1770），此劍移至修葺完成的圓明園淳化軒中的銅子格子陳設。當時乾隆帝命人為其配座、製圖等，進行一系列文物整理工作。⁸到了道光時期（1820-1850），劍的位置又變動為重華宮，且根據《陳設檔》，此時劍柄上還繫有帶玉豆的絲墜。⁹

《活記檔》尤為清楚記錄乾隆三十五年此劍在圓明園淳化軒中的陳設情況。其陳設配置，可說是文人書齋陳設的升級版。不同於高濂書中提示的懸掛方式，此劍連同其他古銅器計五十件，各自配訂專屬座子，後置於一對大型的「玻璃格子」內。格子是依養心殿冬暖閣的玻璃格子樣式作成，配有博古紋的櫃門，格下設置抽屜，內置記錄每件銅器的圖冊。銅子格子的樣貌，或可從從雍正妃子行樂圖中所描繪的文物展示架推想。（圖15）



圖13 東漢元嘉元（151） 武梁祠西壁 專諸刺吳王畫像石拓片 局部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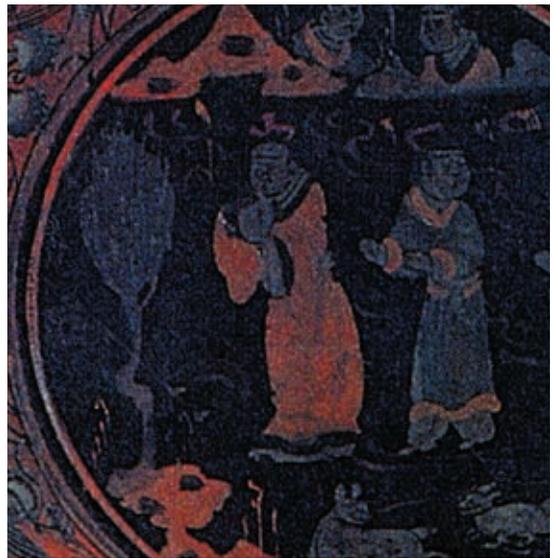


圖14 三國吳 季禮掛劍圖漆盤 安徽馬鞍山朱然墓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藏 取自馬自樹編，《中國文物定級圖典——一級品·上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頁385。



圖15 清 胤禛妃行樂圖：鑑古 軸 縱184，橫98公分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取自馮明珠主編，《雍正：清世宗文物大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9，頁126、127。

除了宮廷的陳設需求，《西清古鑑》的內容可看出編纂者對此劍的研究。《西清古鑑》中此劍被訂為周代，稱「周服劍」。服劍在《西清古鑑》是劍的通稱，原意是隨身佩帶之劍，

如《禮記》：「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賈：議價）」內容上，先是紀錄此劍的尺寸，還引用《周禮》及漢代經學家鄭玄的註解，將此劍比附於周代的劍制。《西清古鑑》記述如下：「身長一尺三寸四分，臘廣一寸四分，兩從各五分有半分，鏹一分有半分，以玉為莖，與首通，重二十五兩。按《周禮注》：『六兩半有零為一鈞』，則四鈞有歛，然古權三當今之一，則此乃上士所服也。」

前述《西清古鑑》考釋引自《周禮》「冬官·考工記」。《考工記》作為《周禮》中的一篇，是漢代匯編的成果，用以代替佚失的〈冬官〉篇才納入《周禮》。《考工記》內容有關先秦官營手工業，即所謂的「百工」。而「桃氏」一職專司製劍，「桃氏」一節：「桃氏為劍。臘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廣為之莖圍，長倍之。中其莖，設其後。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鈞，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鈞，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鈞，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西清古鑑》所用的臘廣等專有名詞，還有上士所服等內容皆出自此則。但「桃氏」一節中劍各部位專稱，歷代在解釋上多有歧見。例如「臘廣」，宋代林希逸認為是劍身的寬幅；清代考據學者對此也提出解釋，如：戴震認為是劍身周長；程瑤田則認為是劍格的長度。（圖16）為了了解《西清古鑑》的看法，我們綜合前人的各種說法，並據此實測這些部位的長度，最後找出《西清古鑑》所載數值與哪一種說法最為較接近。（表一）據此得出的推測如下：臘廣為劍身的

表一 「周服劍」各部位尺寸對照表

作者製表

《西清古鑑》紀錄的部位	身長	臘廣	從	鐔
《西清古鑑》紀錄的數值 (換算為當今公制)*	一尺三寸四分 (42.88 公分)	一寸四分 (4.08 公分)	五分有半分 (1.76 公分)	一分有半分 (0.48 公分)
實測的部位	玉劍格以下劍身的長度	劍身一半處的劍身寬	劍身一半處的劍身 1/4 面長	劍身一半處的劍刃寬
實測故銅 2322 的數值	42.8 公分	3.9 公分	2 公分	0.4 公分

*以清營造尺一尺為現今公制32公分算。取自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度量衡單位換算系統」：http://thdl.ntu.edu.tw/thdl_tool/weight_measure/，檢索日期：2021年12月26日。

寬度；從為劍脊到劍刃緣的長度，即四分之一的劍身周長；鐔為刃的寬度；莖為手持握直筒部分；首為莖後方如意雲頭的部分。（圖 17）

《西清古鑑》引「桃氏」一節意在對應到《考工記》中的劍制。《考工記》是依據長度與重量劃分三等劍制：上制長三尺，重九鈞；中制長二尺五寸，重七鈞；下制長兩尺，重五鈞。然而，《西清古鑑》僅依據重量就將此劍歸於上制。首先引漢鄭玄一鈞為六又三分之二兩之說，¹⁰又提出「古權三當今之一」的換算公式，據此得出一鈞等於清制二兩多，九鈞的「上制」之劍則為清制十九兩多。此劍重二十五兩，達上制。

此處先釐清《西清古鑑》背後的度量衡知識。乾隆十一年（1746）編成的《律呂正義後編》，是作為康熙《律呂正義》延續與補充，中有〈歷代權衡考〉一篇，代表乾隆朝官方對於歷代重量制度的認識。首先，從中可知《西清古鑑》中「古權三當今之一」的說法是沿自前人，宋沈括《夢溪筆談》、明朱載堉《律學新說》、明末顧炎武《日知錄》等皆有此說。¹¹

不過，上述古籍所說的「古權」皆指漢代的重量制度，也未區分各朝代的差異。今人依據考古證據得出漢代一斤約 250 克，宋代一斤約 640 克，而明、清代一斤約 590 克。歷代的重量標準不盡相同，且都不符一比三的比率。¹²

更值得注意的是，《西清古鑑》沒有納入評量的長度。按《考工記》「桃氏」敘述，上制之劍除需重九鈞，長度也要達三尺。按查乾隆朝對於周代尺度的認識，此劍的周尺長度有三種說法。一按乾隆時期《律呂正義後編》歷代尺度考，尺度（指營造尺）自魯班造尺以來，歷代不變。那麼此劍全長 54.8 公分，約清尺 1.7 尺，顯然連下制都不足。二按康熙時期《律呂正義》之說，古尺 1 尺為清營造尺 0.81 尺，那麼此劍按古尺也僅 2 尺，堪達中制。¹³由於《律呂正義後編》當朝尺度基本沿襲康熙帝敕編的《律呂正義》，因此《律呂正義》或也代表乾隆朝官方的認識。三乾嘉時期學者程瑤田另有一說：古尺 3 尺為清 1.8 尺，據此〈周服劍〉仍僅達中制。¹⁴總而言之，若按長度，此劍無論如何達不到上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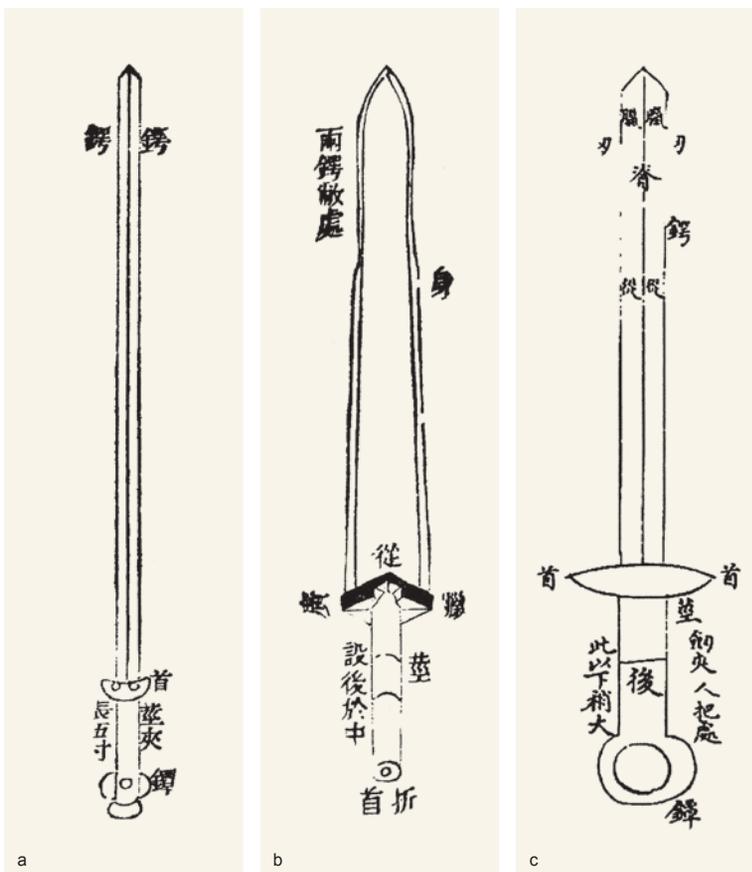


圖16 各家對劍各部位名稱的考訂

- a. (清) 戴震, 《考工記圖》, 上卷, 收入阮元編, 《皇清經解》, 輯15, 冊10, 頁530。
 b. (清) 程瑤田, 《考工創物小記》, 收入阮元編, 《皇清經解》, 輯15, 冊10, 頁204。
 c. (宋) 林希逸, 《考工記解》, 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 北京: 商務, 2006, 據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文津閣本影印, 冊89, 頁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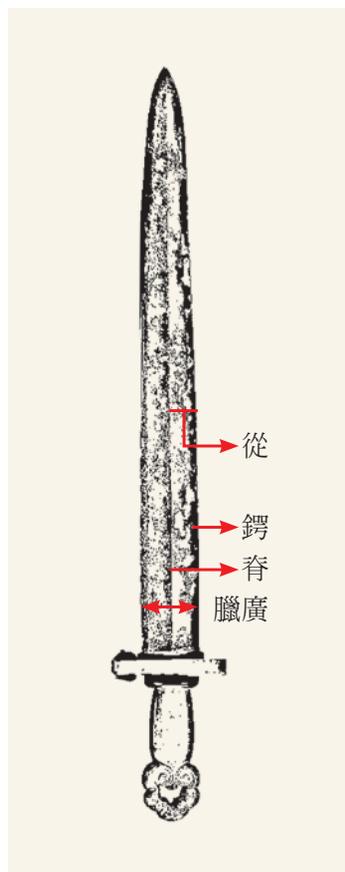


圖17 劍部位名稱示意圖 筆者繪製

《西清古鑑》捨長度只看重量之舉，是否爲了讓此劍達上制的規制？《周禮》中有些用器制度意在體現身分等級的差異，如命圭分九寸、七寸，公用九寸，侯、伯用七寸（〔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周禮注疏·冬官考工記》，卷41，〈玉人之事〉，頁1311。）然而，按漢鄭玄注：「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帶之。」「桃氏」之劍的上、中、下制無關乎禮制等級的高低，而是考量使用者體格差異，體現出注重實用主義的一面。

綜上所述，《西清古鑑》對於此劍的紀錄著重於辨名物、考制度，體現充滿儒學學識的古物鑑賞取向。甚者，「周服劍」考釋上略過長度僅看重量的現象，呈現《西清古鑑》考釋上有意識的選擇。爲《西清古鑑》的研究，提供一則有趣的案例。

考古視角下的扁莖式劍

在了解明清時期基於吳越寶劍的文獻、傳說或周代的用劍制度所呈現的銅劍面貌之後，



圖18 西周早期 師旅鼎 銘文
「三百錚」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取自丁孟編，《故宮青銅器圖
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2010，頁78。

以下將基於考古發現闡述今人對此劍的認識。

從考古類型學的角度來看，此劍應該歸類為扁莖式劍。春秋晚期至戰國時期是青銅劍發展至鼎盛的階段。當時通行的劍式有三種，本劍所屬的扁莖式劍僅是其中一種型態，另還有圓筒形柄（中空或半空）、圓柱形柄（實心）。這種扁莖式劍，又稱中原式劍，自春秋晚期起便廣泛分布在燕、三晉、兩周、齊魯等北方列國；湖南、安徽等南方地區至戰國初期才出現，不僅數量較少，也不是主要的劍式。¹⁵ 南方，尤其是吳越地區，以圓筒形柄（中空或半空）、圓柱形柄（實心）式劍為主要形式，故這兩類也被稱為吳越式劍。（見圖 12）從類型的淵源來看也有其依據，據學者研究是後兩種劍式是源自西周及春秋初期吳越地區所見圓首實莖青銅劍。¹⁶

實際上，傳世或出土的鑄有吳王、越王名號的青銅劍，便是以上述筒狀柄銅劍及實心柱狀柄銅劍佔絕大數，如著名的〈越王句踐劍〉，即屬柱狀柄的形態。由此來看，雖然院藏青銅劍確實是貨真價實的東周古劍，但若按明清刻銘「瑯琊寶鋒」意圖指涉越國或越王的寶劍的話，圓筒形或圓柱形柄式劍或更為適宜。

至於，當今如何重新來看《考工記》中「桃

氏」一節？由於今存的《考工記》是漢代彙編的成果，當中的內容成形時間各有不同。各研究從不同的面向切入，有著眼於語言特點、有從不同的器物考究出發，所得出的成書年代有春秋末期、戰國、秦漢等各種說法，莫衷一是。¹⁷ 其中「桃氏」一節，有看法是認為其所描述的劍基本符合春秋戰國之際的青銅劍的形制。¹⁸ 例如：「姚氏」一節所用的重量單位「錚」，本字作「錚」，早見於商代甲骨文、周代金文，是先秦時期所用的重量單位，可佐證其較早的來源。（圖 18）¹⁹

然而，有研究認為「桃氏」所描述的劍式其實是指劍首、劍格與劍身鑄連一體的圓筒形柄劍及實心柱柄形式。日本學者林巳奈夫甚至認為僅圓筒形柄銅劍符合描述。《考工記》「桃氏」一節中所說的「中其莖，設其後」，他解釋為以「中空的莖」設於中間，莖到後端逐漸擴大，即描述圓筒形柄銅劍的特徵。²⁰ 因此，扁莖式銅劍也非「桃氏」一節所描述的劍式。試想扁莖式銅劍的劍柄、劍格、劍首都是另加，豈不是可以透過更換劍柄將一把劍從下制變成上制？如此會導致每把劍都有多種的可能，致使桃氏劍制的分類無法運作。如此來看，《西清古鑑》以《考工記》「桃氏」一節考釋此把院藏銅劍也許不那麼合適。

結語

「瑯琊寶鋒」、「周服劍」、「玉柄古銅劍」，都是此劍曾經有過的名稱，各自蘊含不同的青銅劍知識體系、殊異的鑑賞角度，從中能看到吳越寶劍傳說的元素，又牽涉到儒學經學的知識，著實反映明清時代對於古銅劍認識。今日借助出土實物及考古類型學分析，才明瞭此劍實際上屬於東周時期中原地區的「扁莖式

劍」，並從實物驗證南方地區吳越寶劍的樣貌。由此得知，明清代的古銅劍知識中想像與歷史揉雜的情況。這把院藏青銅劍上著實濃縮了青銅劍由古至今的變化與意涵。

此劍檢測承蒙登保處陳東和研究員、黃千奇助理協助X光照射，政治大學黃庭順教授協助篆字釋讀，及器物處吳曉筠研究員對本文指點，在此併申謝忱。

作者任職於本院器物處

註釋：

1. (北宋) 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 27，轉引自林歡，《宋代古器物學筆記材料輯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頁 37。
2. 清室善後委員會，《故宮物品點查報告·第六輯》（北京：線裝書局，2004），頁 194。
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邢台市文物管理處，〈河北邢台市葛家庄 10 號墓的發掘〉，《考古》，2001 年 2 期，頁 45-54。
4. 關於瑯琊具體地望，以及遷都起始、結束時間，至今有不同說法。辛德勇，〈越王句踐徙都琅邪事析義〉，《舊史輿地文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1-78；任會斌，〈越遷都琅琊時間初考〉，《南方文物》，2014 年 4 期，頁 117-120。
5. 句踐之說見於《越絕書》。另一說為越王允常之劍，允常為句踐之父，如鍾少異採此說。李步嘉，〈外傳記寶劍〉，《越絕書校釋》（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據《四部叢刊》影江安傅氏雙鑑樓藏明雙柏堂本），卷 11，頁 95；鍾少異，〈神奇的鑄劍傳說〉，《龍泉霜雪：古劍的歷史和傳說》（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頁 55。
6. 陳振裕，〈越王句踐劍發掘親歷記〉，《湖北文史》，2006 年 1 期，頁 126-133。
7. (明) 高濂，《遵生八箋·燕閒清賞箋中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卷 15，〈琴劍〉，頁 54、55。
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冊 33，乾隆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廣木作〉，頁 351-365。
9. 紀錄有：「嵌玉護手靶上栓玉豆」。故宮博物院編，〈漱芳齋現設陳設檔〉，收入《故宮博物院藏清宮陳設檔案》（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3，據道光年抄本印），冊 16，道光十九（1839）年六月，頁 287。
10. (東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周禮注疏·冬官考工記〉（臺北：臺灣古籍，2011，據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整理），卷 40，頁 1291。
11. (清) 〈歷代權衡考〉，《御製律呂正義後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取自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卷 116，頁 2-17。
12. 丘光明，《計量史》（長沙：湖南教育，2002）。
13. 《律呂正義》、《律呂正義後編》中對於古尺認識可參考：劉增強，〈清代學者對古代尺度的考訂〉，〈清代度量衡知識形態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師範大學理學博士論文，2017），頁 54-75。
14. (清) 程瑤田，〈桃氏為劍考〉，《考工創物小記》，收入阮元編，《皇清經解》（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輯 15，冊 10，頁 205。
15. 田偉，〈試論兩周時期的青銅劍〉，《考古學報》，2013 年 4 期，頁 431-468；林壽晉，〈東周式銅劍初論〉，《考古學報》，1962 年 2 期，頁 75-84。
16. 鍾少異，〈龍泉霜雪：古劍的歷史與傳說〉，頁 33-38；李伯謙，〈中原地區東周銅劍淵源試探〉，《文物》，1982 年 1 期，頁 44-48；毛波，〈吳越系銅劍研究〉，《考古學報》，2016 年 4 期，頁 492-532。
17. 聞人軍，《考工記導讀圖譯》（臺北：明文書局，1990）；沈長雲，〈談古官司空之職——兼說〈考工記〉的內容及成書年代〉，《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 3 期，頁 209-218；賀業鉅，《考工記營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5），頁 171-180。
18. 聞人軍，《考工記導讀圖譯》；鍾少異，〈龍泉霜雪：古劍的歷史和傳說〉，頁 85-90；顧莉丹，〈《考工記》兵器疏證〉（上海：復旦大學漢語文字學博士論文，2011），頁 100-114。
19. 邱光明，〈中國最古老的重量單位“鈞”〉，《考古與文物》，1997 年 4 期，頁 46-49。
20. 林巳奈夫，《中國殷周時代的武器》（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72），頁 201、202。